

ICS 59.080.01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20—2008
代替 GB/T 3920—1997

GB/T 3920—2008

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—Colour fastness to rubbing

(ISO 105-X12:2001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GB/T 3920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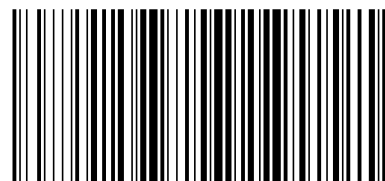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382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3920-2008

2008-08-06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 试样

5.1 若被测纺织品是织物或地毯,需准备两组尺寸不小于 50 mm×140 mm 的试样,分别用于干摩擦试验和湿摩擦试验。每组各两块试样,其中一块试样的长度方向平行于经纱(或纵向),另一块试样的长度方向平行于纬纱(或横向)。若要求更高精度的测试结果,则可额外增加试样数量。

另一种剪取试样的可选方法,是使试样的长度方向与织物的经向和纬向成一定角度。若地毯试样的绒毛层易于辨别,剪取试样时绒毛的顺向与试样长度方向一致。

5.2 若被测纺织品是纱线,将其编织成织物,试样尺寸不小于 50 mm×140 mm。或沿纸板的长度方向将纱线平行缠绕于与试样尺寸相同的纸板上,并使纱线在纸板上均匀地铺成一层。

5.3 在试验前,将试样和摩擦布放置在 GB/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下调湿至少 4 h。对于棉或羊毛等织物可能需要更长的调湿时间。

5.4 为得到最佳的试验结果,宜在 GB/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下进行试验。

6 程序

6.1 通则

用夹紧装置将试样固定在试验仪平台上,使试样的长度方向与摩擦头的运行方向一致。在试验仪平台和试样之间,放置一块金属网或砂纸,以助于减小试样在摩擦过程中的移动。对第 5 章制备的试样按照 6.2 和 6.3 规定的程序进行试验。

当测试有多种颜色的纺织品时,宜注意取样的位置,若使用 4.1.2 所述的仪器,则使所有颜色均被摩擦到。如果颜色的面积足够大,可制备多个试样,对单个颜色分别评定;如果颜色面积小且聚集在一起,可参照本条款规定,也可选用 ISO 105-X16 中旋转式装置的试验仪进行试验。

6.2 干摩擦

将调湿后的摩擦布(见 4.2 和 5.3)平放在摩擦头上,使摩擦布的经向与摩擦头的运行方向一致。运行速度为每秒 1 个往复摩擦循环,共摩擦 10 个循环。在干燥试样上摩擦的动程为(104±3)mm,施加的向下压力为(9±0.2)N(见 4.1.1 和 4.1.2)。取下摩擦布,按 5.3 对其调湿,并去除摩擦布上可能影响评级的任何多余纤维。

6.3 湿摩擦

称量调湿后的摩擦布,将其完全浸入蒸馏水中,重新称量摩擦布以确保摩擦布的含水率达到 95%~100%。然后按 6.2 进行操作。

注 1: 当摩擦布的含水率可能严重影响评级时,可以采用其他含水率。例如常采用的含水率为(65±5)%。

注 2: 用可调节的轧液装置或其他适宜装置调节摩擦布的含水率。

6.4 干燥

将湿摩擦布晾干。

7 评定

7.1 评定时,在每个被评摩擦布的背面放置三层摩擦布(4.2)。

7.2 在适宜的光源下,用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(4.4)评定摩擦布的沾色级数(见 GB/T 6151)。

8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本标准的编号,即 GB/T 3920—2008;
- b) 试验所用摩擦头;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05-X12:2001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X12 部分:耐摩擦色牢度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根据 ISO 105-X12:2001 重新起草。本标准与 ISO 105-X12:2001 的主要差异如下:

1.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,引用了与所引用国际标准对应的我国标准,其中 GB/T 7565 替代了 ISO 105-F09;
2. 删除了 4.1.2 关于 AATCC 仪器的注;
3. 在 4.3 的注中增加了建议的耐水细砂纸规格;
4. 删除了调湿时具体温度和湿度的规定,直接引用了与此温湿度相同的 GB/T 6529 的规定;
5. 将 4.4 中校验试验调整为注的内容;
6. 在 6.1 中对颜色面积小且聚集在一起的试样增加了“可参照本条款规定”;
7. 增加了 6.3 的注 2;
8. 第 8 章中增加了 d) 条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920—1997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》,本标准与 GB/T 3920—1997 的主要变化如下: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GB/T 6529 和 ISO 105-X16;
2. 增加了摩擦布尺寸、圆形摩擦头尺寸以及摩擦头压力的允差;
3. 长方形摩擦头尺寸由“19 mm×25 mm”改为“19 mm×25.4 mm”;
4. 摩擦头的动程由“100 mm”改为“(104±3)mm”;
5. 试样尺寸由“不小于 50 mm×200 mm”改为“不小于 50 mm×140 mm”;
6. 增加了剪取与织物经向或纬向成一定角度的可选试样;
7. 增加了对小面积印花试样的描述;
8. 增加了“耐水细砂纸,或不锈钢丝直径为 1 mm,网孔宽约为 20 mm 的金属网”的使用;
9. 摩擦布的含水率由“95%~105%”改为“95%~100%”;
10. 将可调节的轧液装置的使用改为注的内容;
11. 增加了对试样调湿的程序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会(SAC/TC 209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纺标(北京)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斯颖、陈建华、张其平、赵纯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3920—1983、GB/T 3920—1997。